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屏山乡上孟村村路因灾损毁修缮项目
预算金额	205.18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隆安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得分	得分：97 分，评价等级：优
评价结论	<p>投入指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建设内容明确具体，资金安排符合规定，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部分绩效指标不完整、不正确。</p> <p>过程指标：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基本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未发现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项目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经验收质量合格，但《合同管理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p> <p>产出指标：完成修复因灾损毁公路 6.769 公里的目标，项目竣工验收评为合格工程，项目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资金范围内。</p> <p>效果指标：项目完工交付后，改变了原来路段裂缝、破碎、路基下沉的状况，改善当地道路交通安全条件和群众出行条件，达到项目社会效益目标。</p>
主要绩效	<p>1. 项目绩效：项目计划投资 352.42 万元，2023 年安排资金 213.37 万元，按计划完成修复屏山乡上孟村因灾损毁村路 6.769 公里，项目已于当年竣工验收并移交当地村委，由受益村群众使用管理。评价工作组现场对修复路段全线察看，原来损毁的路面已完成修复，道路通行状况良好。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当地道路交通安全条件和群众出行条件，发挥了应有的效益。</p> <p>2. 资金使用：项目预算资金 213.37 万元，资金到位 213.3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 205.18 万元，资金使用率 96.16%。</p>
	<p>1.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够。隆安县交通运输局虽然制定有《建</p>

主要问题	<p>设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合同管理内控制度》《隆安县交通运输局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设计、监理采购内控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和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但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有效性不够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合同审查、把关不严：交通运输局与广西正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监理协议书》，由交通运输局委托监理单位为隆安县那桐镇那门村新街南百高速涵洞至福南村路口村路硬化、屏山乡上孟村村路因灾损毁修缮项目、隆安县鹭鸶村上罗兴屯屯路提升工程等3个项目提供监理服务，但协议书第二点的工程监理范围为：隆安县雁江镇那朗村潭茜屯潭茜桥工程、隆安县南圩镇大同村那棍桥工程，监理范围并不包括这3个委托项目，明显是复制其他工程监理协议后没有修改好监理范围内容，协议在文本拟定、审核环节都没有按制度要求做到严格审查、把关。</p> <p>2. 项目后续管理有待加强。因灾损毁修缮的上孟村村路（从国道G358到上孟村村委段）属于郡圩—上孟村道的路段，屏山乡上孟村路长是村道管理养护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村道管理、养护和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作为承担隆安县路长办职责的交通运输局承担督导下级路长履行职，督促指导乡、村级路长和乡、村道专管员做好乡、村道管理、养护和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修缮路段现场察看时，发现该公路长期没有进行养护，多处存在泥沙堆满路边的排水沟，有的路边长满杂草，甚至覆盖到部分路面，有的地方堆积有从山上冲积到路面的泥沙而长时间没有清理。公路长期没有得到养护，既容易受损，影响交通安全，又会缩短公路的使用年限，财政投入巨额的公路建设、修缮资金将没有产出应有的效益。</p> <p>3.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准确。项目所设定的产出数量指标没有准确反映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的指标值设定不正确，效果指标不完整、不正确。</p>
	<p>1. 加强项目合同审核工作。交通运输局应严格执行单位制定的《合同管理制度》，按照合同签订控制要求，加强项目合同在拟</p>

整改建议	<p>定、审核、签署等各个环节的管理，确保合同的合法、规范，避免合同履行风险，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p> <p>2. 加强项目后续管理工作。交通运输局应切实履行全县农村公路监管责任和督导下级路长履行职，督促屏山乡路长、上孟村路长加强对上孟村因灾损毁修缮后的路段进行养护，及时清除路面、排水沟的泥沙和路边杂草，确保公路安全、通畅，发挥财政资金投入应有的效益。</p> <p>3.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项目单位要提高项目绩效管理的认识，绩效目标编制人员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学习，正确理解绩效指标的含义，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准确、完整、规范地设定项目绩效指标。</p>
评价机构	<p>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p>